

#### 行政辦公室專用

註冊號碼:R\_\_\_--\_\_

批核日期:\_\_\_\_\_

# 從業員註冊申請表

**TRF-001** 

.申訪	青概戛	Ę							
註):	請於述	歯當□內カ	□上「✔」及/或冊	l除不適用者。	,				
申請	人名	稱:	(中)		( }	英 )			
所屬	成員	:					成員編號	:	
		申請	人近照			身份證明了	文件副本		
Α	申請	註冊類	 別(備註 1.3)	及註冊費用	](連首年	註冊費)	:		
		司理人		港幣~	1,920 元				
		註冊交	易員	港幣 5	540 元				
	П	註冊營	業代表	港幣 5	540 元				
В	申請	資格類	別:						
	П	首次申	請。						
	_		 通過認可考試						
		□□□□	· 持有相關牌照 ( 請	註明:				)	
		曾獲批	:註冊金銀業貿	易場 / 香港	黃金交易	所註冊・회	並仍然生效。	•	
		註冊類	別:		現時的註冊	 册號碼:R			
		曾獲批	金銀業貿易場	/ 香港黃金	交易所註	冊・並離任	E <u>不超過</u> 三年	F(即由本申請日	起計三
		年内)・	但已無效。						
		註冊類別	別:	· · · · · · · · · · · · · · · · · · ·	之前的註冊	册號碼:R_			
		曾獲批	金銀業貿易場	注冊・並己	離任超過	三年(即由本	<b>本申請日起計三年</b>	<b>手内)・亦己知</b>	無效。
		註冊類別	別:		之前的註冊	册號碼:R_			
		□ 已通	通認可考試						
		□ 已持	<b>持有相關牌照(</b> 請	註明:				)	
С		次法:							
			元,支						
	[ 本]	票抬頭・	(中文)香港黃金	な 易所 有限 公	司 1 / ( 英		ong Gold Excl	hange I imited	1



۷.	申請人資料	(請附上近三個月內住址證明)
	姓名:	(中) (英)
		(如曾更改姓名·請填寫前用姓名·並提供更改姓名的證明文件副本。)
	前用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如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填寫護照資料。)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電郵(*):	
	住址 (*):	(中)
	_	(英)
	_	
	(^)如月史以,谓以	「TRF-005 註冊人士更改地址/電話/電郵表格」通知行政辦公室
	( ),,,,,,,,,,,,,,,,,,,,,,,,,,,,,,,,,,,,	
3.	現職詳情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3.		
3.	現職詳情	
3.	現職詳情 成員名稱: 申請人職位: 申請司理人適用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3.	現職詳情 成員名稱: 申請人職位: 申請司理人適用 □ 申請人已為成員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3.	現職詳情  成員名稱: 申請人職位: 申請司理人適用 □ 申請人已為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現職年數: 年 月 :  强公司董事(委任日期:);並請提供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的相關文件·以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3.	現職詳情  成員名稱: 申請人職位: 申請司理人適用 □ 申請人已為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現職年數: 年 月 : 最公司董事(委任日期:);並請提供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的相關文件·以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3.	現職詳情  成員名稱: 申請人職位: 申請司理人適用 □ 申請人已為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現職年數: 年 月 : 最公司董事(委任日期:);並請提供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的相關文件·以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3.	現職詳情  成員名稱: 申請人職位: 申請司理人適用 □ 申請人已為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現職年數: 年 月 : 過公司董事(委任日期:);並請提供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的相關文件·以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過公司董事·短期內將被委任; 過公司董事·暫時亦不會獲委任·如日後被委任為成員執行司理人·將會被委任為成員公司董事。
3.	現職詳情 成員名稱: 申請人職位: 申請司理人適用 □ 申請人已為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現職年數: 年 月 : 過公司董事(委任日期:
3.	現職詳情 成員名稱: 申請人職位: 申請司理人適用 □ 申請人立非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 申請人並非成員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現職年數: 年 月  : 過公司董事(委任日期:
3.	現職詳情 成員名稱: 申請人職位: 申請人並非成員 申請人並非成員 申請人並非成員 申請人並非成員 の問題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現職年數: 年 月  :  最公司董事(委任日期:
3.	現職詳情 成員名稱: 申請人職位: 申請司 申請人並非成員 職務詳情: 直線電話(*): 空郵(*):	(請附上公司名片及僱主證明書)  現職年數: 年 月  :  最公司董事(委任日期:



### 4. 過往工作經驗

(請附上過往僱主證明書)

(除現職外於本申請表日期前七年內曾受僱之職業・包括自僱期間・請按任職日期順序列出)

期間	公司 / 機構全稱	職位及職務詳情
		(如位置不足·請另紙填寫)
年月		職位:
至		職務詳情:
年月		
<b>左</b> 日		HOLE Arty
年月		職位:
至		職務詳情:
年月		
年月		職位:
至		
		地/分計1月 ·
年月		
年月		職位:
至		
年月		
<b>т</b> П		Tith Al-
年月		職位:
至		職務詳情:
年月		



<b>5</b> .	學歷及專業資格	(請附上學歷及	及 / 或專業資格證書)
	學科 / 學位 / 資歷	考試 / 頒授學歷機構	年份
_			年
_			年
_			年
			年
			年
_			
6	其他諮卷/全融惠業團體	<b>金箬/牌昭</b> (請別	オト 金籍 / 牌昭 語明 )
6.	其他證券 / 金融專業團體會籍 / 牌照類別	會籍/牌照 (請M ( ) ( ) ( ) ( ) ( ) ( ) ( ) ( ) ( ) (	才上會籍/牌照證明) 取得資格年份
6.			
6.			取得資格年份
6.			取得資格年份 年
6.			<u>取得資格年份</u> 年



### 7. 適當人選基本準則

(註:申請人必須如實回答適當人選基本準則內之所有問題。如答案為「**是」或「有」**者·需另紙提供相關資料·香港黃金交易所會作進一步審核。如被香港黃金交易所發現申請人有隱瞞·香港黃金交易所將不會批准是次申請。)

1.	申請人曾否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其他地方之證券、等監管機構譴責、吊銷註冊、暫停註冊、罰款、遭受拒絕發給註冊或終身禁止		
2.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 債權人簽訂和解協議,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還債方案?	·香港或其他:	地方與
		有□	無□
3.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法庭宣判破產(就算該等破產已期限屆滿或獲解除均須答"有")?	·本港或其他:	地方被
		有□	無□
4.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願將財產作破產轉讓?	本港或其他	地方自
		有□	無
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佈清盤(由股東自動清盤者除外)·或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自行宣佈破產或		
		有□	無
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 民事訴訟程序中被判敗訴?	E本港或其他:	地方之
		有 🗌	無□
7.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檢控或起訴(交通違例罪除外)?	E本港或其他:	地方被
		是□	否□
8.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民事案中一方之當事人?	·本港或其他:	地方為
		是	否 🗌



9.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有無仍知	卡清償之判決	債項?
		有□	無□
10.	申請人有否刑事紀錄(包括本港或其他地方)?		
		有 🗌	無
11.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被	判詐騙罪名成	₹☆ ?
		有□	無 🗌
12.	(A)申請人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命令、判決或經法庭或監管當局或政府任何活動?	可機構裁定禁 <u>.</u>	止從事
		有 🗌	無□
	(B)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地方被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司曾否在本港:	或其他
		有□	無□
13.	申請人曾否被法院頒布命令取消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的法院頒布取	消出任
		有 🗌	無□
14.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被會公開譴責或責難,或被該等機構拒絕入會或撤除會籍?	皮專業團體或:	行業公
		有□	無□
1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而認 戶、對為保障投資者而設的賠償基金、或對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義務?	亥公司並未履	行對客
		有□	無□
1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是否曾		
	裁定曾進行應受譴責的內幕交易,或曾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基金守則,或由證監會、香港其他監管當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頒佈的交易守則		<i>及旦</i> 思
		有□	無



7. 如申 □	申請人現已在香港證券及期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領有牌照·請詳述如下:
(1	.) 受規管活動類別:	
	職分:	
	—————————————————————————————————————	
	—— 所屬公司名稱:	(中)
		(英)
( 2	) 受規管活動類別:	
	職 分:	
	批准日期:	
	所屬公司名稱:	(中)
		(英)
( 3	) 受規管活動類別:	
	職 分:	
	批准日期:	
	所屬公司名稱:	(中)
		(英)
( 4	) 受規管活動類別:	
	職 分:	
	批准日期:	
	所屬公司名稱:	(中)
		(英)
( 5	) 受規管活動類別:	
	職 分:	
	批准日期:	
	所屬公司名稱:	(中)
		(英)



## 8. 申請人聲明

本人	(中)	(	英)		(申請人名稱):
1.	聲明本人已達十万	歲。			
2.	聲明本申請表內的 (「金交所」) [[			と、真實及正確無誤・ <u>i</u>	並無向香港黃金交易所
3.	同意香港黃金交易 露本人的任何資料		<b>登料向任何人士及</b> 權	幾構進行核實或查詢・資	並為此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披
4.	承諾如果本申請表	長格所載資料有	<b>耳任何改變・本人必</b>	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香	巷黃金交易所。
5.	本人符合香港黃金 Guide)』。	金交易所訂立	的『適當人選及朋	f任能力指引(Fit and	Proper and Competence
6.	本人具備適當的資	<b>译格及足夠的</b> 的	∄力履行所申請註册	冊類別的工作職責。	
7.	承諾如本人不獲或 易所。	不再獲成員委	を任・本人必須在2	x人不獲或不再獲委任?	後的 <u>七天內</u> 通知香港黃金交
8.					·可導致本申請被拒或註冊 冊·本人會受到紀律處分。
9.	同意香港黃金交易	易所可透露本 <i>人</i>	、的資料予香港特別	川行政區政府及 / 或有f	關的監管機構。
10.	承諾如獲註冊·將 行為·甘受香港黃			監管手冊、規則、規	例及守則等。如有任何違背
11.			易所的章程、監管 日相關成員及 / 或為		則等而被香港黃金交易所作
12.	同意放棄因此申請	<b>请</b> 或此申請被抵	<b>三</b> 而引致或可能引致	文的任何損失而向香港	黃金交易所索償。
13.	本人 □ 同意 /	□ 不同意	提交之證明文件で	]予香港黃金交易所相	<b>覇部門參閱。</b>
申請。	人簽署:				
日	期:				



### 9. 委任申請人的成員及執行司理人聲明

吾等	等 (成員名稱)
及	(成員執行司理人):
1.	確認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及一併提交的文件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並無向香港黃金交易所(「金交所」)隱瞞重要事實。
2.	確認申請人是獲本公司委任的人士,本公司會對由申請人所達成的交易及/或代表本公司而作出的行為負責。如申請人為營業代表,本公司尤會對由申請人作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行為負監管責任。
3.	確認本公司會負責申請人就註冊而引申的一切費用・包括更新註冊費用。
4.	確認申請人符合香港黃金交易所訂立的『適當人選及勝任能力指引 ( Fit and Proper and Competence Guide ) 』。
5.	確認申請人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足夠的能力履行所申請註冊類別的工作職責。
6.	承諾如果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任何改變,吾等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香港黃金交易所。
7.	承諾如申請人不被或不再獲本公司委任·吾等必須在申請人不被或不再獲委任後的七天內通知香港黃金 交易所取消註冊。
8.	明白刻意隱瞞或嘗試隱瞞任何資料或事宜‧誤導或嘗試誤導香港黃金交易所‧可導致本申請被拒或註冊 失效‧亦被視為嚴重的失當行為‧根據香港黃金交易所的章程及監管手冊‧吾等將受到紀律處分。
9.	同意放棄因此申請或此申請被拒而引致或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向香港黃金交易所索償。
成員	員正式圖章 :
執行	可可理人/授權董事簽署: 
執行	可司理人/授權董事姓名: 
Н	期:

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正本及有關文件交回:

香港黃金交易所(地址:香港上環孖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3樓)

**查詢及聯絡方式**: 總機: (852) 2660 2550 傳真: (852) 2660 2555 電郵: reg.training@hkgx.com.hk